

114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花蓮縣縣內初賽活動辦法

一、辦理目的

- (一) 增加學校師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師生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。
- (二) 擴大師生利用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網站能力，並將環境教育概念落實於生活中。
- (三) 促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擴展環保知識學習視野，主動汲取環保知識，踐履環境保護責任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、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。

三、參賽組別

分為學童組、青少年組、青年組及社會組等4組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初賽時間：114 年 09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地點：慈濟大學介仁校區（花蓮縣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）。
- (三) 決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四) 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。

五、競賽題目

- (一) 競賽題目及範圍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（如下表所列）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(二)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，請自行至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-> 知識競賽影片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>）觀看：

序號	片名	時數
1	淨零綠生活推動與實踐	1小時
2	綠能特快車	1小時
3	恢復我們的地球	0.5小時
4	看不見的多樣性	0.5小時
5	氣候變遷通識影片《降溫告急》	0.5小時
6	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執行成果影片	0.5小時
合計		4小時

六、辦理方式

(一) 各組別參賽資格及人數：

組別	參賽資格	人數
學童組	114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團體報名階段每校限 3 人
青少年組	114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團體報名階段每校限 3 人
青年組	114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（含五專）以上學校，且年齡在 35 歲（含）以下在學學生。	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	

(二) 初賽：以筆試方式，筆試題目類型以選擇題方式進行，其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.發放試題本與電腦閱卷答案卡，以畫卡方式答題，2B 鉛筆及橡皮擦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。
- 2.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 40 分鐘，題目 50 題。
- 3.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

不得提出異議。

4.時間到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考卷及答案卡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。

5.依個人得分擇優(學童組取分數前 20%，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社會組取分數前 40%，若前列之門檻有同分者，增額錄取)，取得進入複賽資格。

(三) 複賽：以驟死賽方式分學童組、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社會組4梯次進行，每組錄取前10名，取得決賽資格，其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。

2.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
3.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
4.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四) 決賽：以PK賽方式分學童組、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社會組4梯次進行。依循複賽模式進行，直至分出前10名之名次，各類組取5名正取3名備取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決賽。

(五) 複賽、決賽考題範圍與初賽相同，如遇題目不敷比賽需求時，主辦單位將現場另增加題目以利比賽進行。

(六) 報名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分兩階段。

1.第一階段為團體報名，由各校自行選拔或舉薦優秀選手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到活動網站報名並將參賽名單函文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(依發文時間為準)，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報名者將不予受理(青年組、社會組報名不受本項規定限制)。

2.第二階段為個人報名，報名時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7

日，選手可自行報名，直至各組人數上限。

3.競賽於假日舉行，請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名，以維護自身參賽權益；報名時，請務必仔細確認個人資料，避免發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誤植導致考生權益受損之情形。

(七) 學童組、青少年組、青年組之參賽選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(市)報名，社會組之參賽選手僅能選擇一縣(市)報名，如有冒名、重複報名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討已頒發之獎項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競賽時，請攜帶參賽者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青年組須檢附在學證明或蓋有114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，學童組以及青少年組請統一使用臨時學生證(附件一)，以便確認參賽者之身份。

(二) 本次競賽活動編列有交通費補助，將依參賽者就讀學校地理位置，計算往返車資酌額補貼(含帶隊老師)；參賽者請於報到時出示臨時學生證，帶隊老師須出示學校用印之帶隊證明(附件二)方可領取補貼(每校限一名帶隊老師)。

(三) 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
(四)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
(五)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%，請參賽者先行填寫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(附件三)並於領獎時提交。

(六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
(七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第一階段初賽筆試成績達參賽人數前50%者(學童組前30%)，頒給150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
- (二) 取得進入第二階段「複賽」資格者，頒給250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三) 取得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，各組前10名次頒給獎狀及1000元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四) 第三階段PK賽，各組第一名次頒給獎盃、獎狀及5000元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五) 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1次，榮獲「各組第一名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2次。
- (六) 以上第1項至第4項所有師生之獎勵，每人擇優領取一份，不得重複。
- (七) 各組成績前5名，將代表本縣參加114年環境知識競賽總決賽(總計20名)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- (八) 辦理事項活動工作人員工作辛苦，每人核給嘉獎一次。

九、差假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與承辦人員給予公(差)假1日，學校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 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鼓勵與會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十、對於本辦法如有疑問，請洽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委外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：03-8237575 分機 2117 行動電話：0975-626-938 楊先生

※114 年度花蓮縣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《活動議程表》
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09:00~09:40	選手報到/進入會場	依引導人員指示完成報到，選手進入會場務必配戴選手證，陪同人員請至立心樓休息區等候。
09:40~09:50	競賽規則說明	競賽會場
09:50~10:30	第一階段筆試	計時開始後不得入場。
10:30~11:20	公佈解答	如有疑義請立即向工作人員反映。
11:20~11:40	公佈第一階段成績	休息區、競賽會場
11:40~12:40	午休、用餐	憑餐券兌換午餐
12:40~12:50	第二階段選手檢錄	於競賽會場入口處進行檢錄
12:50~13:00	第二階段規則說明	競賽會場
13:00~14:40	複賽	驟死賽，單題答錯即淘汰，取前 10 名進入 PK 賽。社會組、青年組、青少年組、學童組競賽依次進行。
	PK 賽	
14:40~15:10	成績統計、公佈得獎名單、頒獎、合照	由環保局、教育處長官致詞、頒獎
15:10~	活動結束，快樂赴歸	

※本活動流程僅供參考，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，請選手及師長們不要離開會場太遠，以免錯失良機。

※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茲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114年環境知識競賽」花蓮縣縣內初賽身份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學生證

請
黏
貼
照
片

學校名稱：

就讀班級： 年 班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帶隊證明書

茲證明_____老師帶領本校學生參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舉辦之「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花蓮縣縣內初賽，此證限競賽身份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學校名稱：

老師姓名：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請以正楷填寫此表，並親筆簽章，此基本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，絕不另作其他用途

請完成填表、黏貼證件及簽章

花蓮縣「114年環境知識競賽」

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

紅框內請勿填寫

參賽組別	☐ 社會組 ☐ 青年組 ☐ 青少年組 ☐ 學童組		
得獎項目 於競賽當日公告 獲獎後，請擇一勾選	☐ 第一名 ☐ 參加PK賽 ☐ 參加複賽 ☐ 成績優異獎		
茲收到 <u>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 發給 商品禮券 <u>新臺幣</u> 仟 佰 拾 元整 所得性質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			
得獎人姓名	(簽章)(請務必蓋章)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：)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里/村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
參賽者若未成年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			
法定代理人	(簽章)(請務必蓋章)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地址	(郵遞區號：)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里/村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0 日			
請黏貼 參賽者身份證正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參賽者中華民國居留證		請黏貼 參賽者身份證正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參賽者中華民國居留證	